


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HsinChu Coun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

112年度新竹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

常見缺失樣態

簡報單位：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人：林國鼎 經理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管理辦法常見缺失樣態：第五條-工地標示牌

-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，應設置**工地標示牌**。
- 前項標示牌內容，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**管制編號**、**工地負責人姓名**、**電話**及當地環保機關**公害檢舉電話號碼**。



-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之工程管制編號
- 工地負責人姓名、電話
- 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

- ◆ 未填寫公害檢舉電話
- ◆ 未設置或依規定設置，但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(缺失記點4點)

管理辦法常見缺失樣態：第六條-工地周界

全阻隔式圍籬



種類未符合



種類未符合



未有效阻隔廢水外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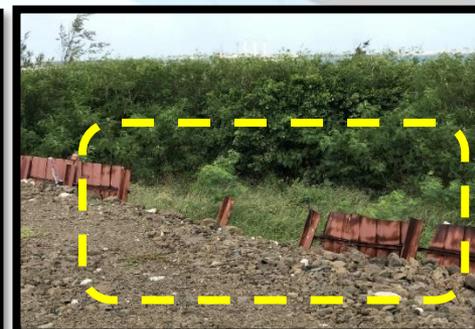
半阻隔式圍籬



種類未符合



種類未符合



圍籬未涵蓋全工區

管理辦法常見缺失樣態：第七條-物料堆置



覆蓋防塵布



覆蓋防塵網



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



未覆蓋防塵網



未完全覆蓋防塵網或布，部分裸露

管理辦法常見缺失樣態：第八條-車行路徑

□ 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70%以上；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，需達面積90%以上。



鋪設鋼板



鋪設混凝土



鋪設瀝青混凝土



鋪設粗級配



鋪面未清洗



鋪面未清洗



未設置防制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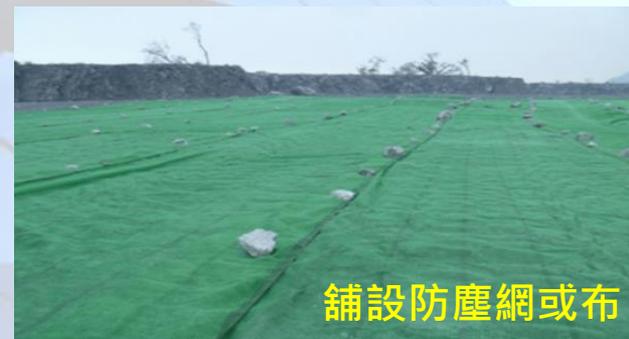


不得用防塵網取代之



管理辦法常見缺失樣態：第九條-裸露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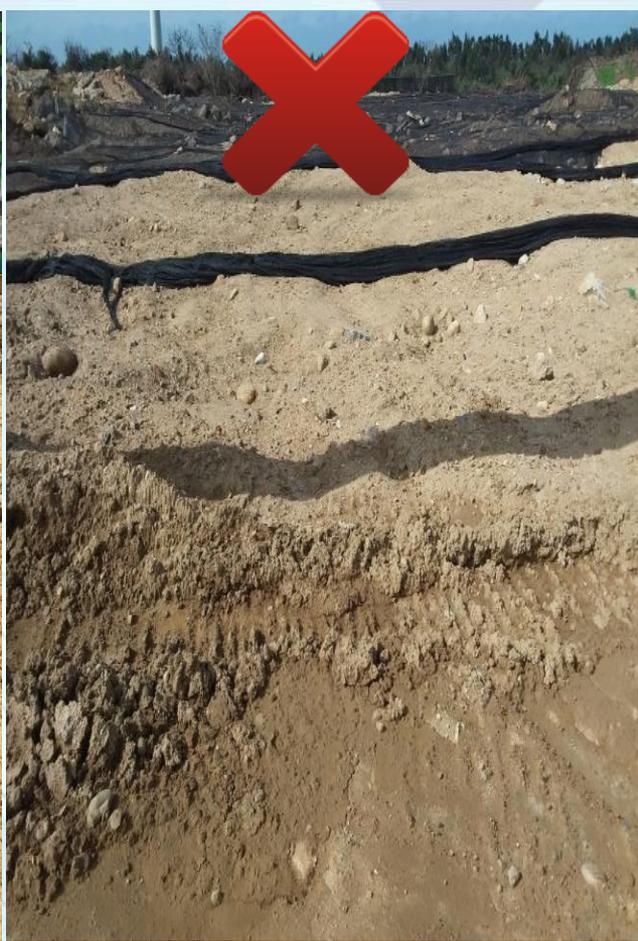
□ 防制設施須達裸露地表面積之70%以上；第一級工程須達90%以上。



管理辦法常見缺失樣態：第九條-裸露區域



裸露地表未設置防制措施



裸露地表實施面積未達標準



裸露地表灑水頻率不足

管理辦法常見缺失樣態：第十條-車行出入口

-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，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，其**表面不得附著污泥，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有路面色差。**



- 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時，有效清洗車體輪胎，不得附著污泥，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有路面色差。

- 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臺空間時，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，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。

管理辦法常見缺失樣態：第十條-車行出入口

□ 區域開發工程、疏濬工程者，應洗掃鄰接道路，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

強制對象



區域開發



疏濬工程



自動洗車設備

強制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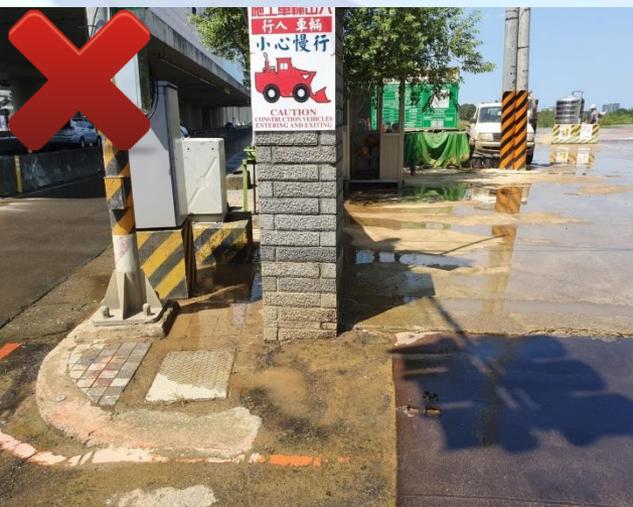


自動洗車設備



洗掃鄰接道路

管理辦法常見缺失樣態：第十條-車行出入口



廢水未妥善蒐集



未設置洗車設備



未設置洗車設備



未設置洗車設備



未有效清洗造成路面污染



車輛未有效清洗

管理辦法常見缺失樣態：第十一條-結構體

-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，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，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、防塵布或自動灑水設備，(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)。



防塵網



防塵布

管理辦法常見缺失樣態：第十一條-結構體



未設置防制措施



防塵網或布未包覆完全



防塵布、防塵網破損



防塵布、防塵網破損

三、管理辦法常見缺失樣態：第十三條-運輸車輛

-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，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：



三、管理辦法常見缺失樣態：第十三條-運輸車輛



車斗防塵布邊緣應延伸覆蓋至少15公分

降低營建工程污染排放，
改善營建工程施工造成民
眾陳情，改善空氣品質與
健康。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



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：台北市光復南路626號8樓

電話：02-2579-8518